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下午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8日—2016年9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8日15:00至2016年9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家钢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,274.258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31.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38.77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24.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735.484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6.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至高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、郭华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《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,274.2587万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735.484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至高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、郭华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